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施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施鹰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经监事会严格审查，同意提名赵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提名赵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特向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